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飞跃西路（富商大道-阳光路）  
道路工程（二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27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55
第七章 图纸 .....	5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1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飞跃西路（富商大道-阳光路） 道路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飞跃西路（富商大道-阳光路）道路工程（二次）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飞跃西路（富商大道-阳光路）道路工程（二次）
- 2.2 项目文号：商示工程（2025）017号
- 2.3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78号
- 2.4 项目代码：2505-411451-04-01-953793
- 2.5 项目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7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9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2.10 质量要求：合格
- 2.1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 2.12 招标控制价：7963809.50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6777778.49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90310.57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78626.81元，规费159531.38元，税金657562.2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100000元。
-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协议书）。

### 3.3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在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内有变更的，必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4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单位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拟派项目经理（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列入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

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5.3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6.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投标人如在此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6.3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2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十二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22日10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网上转帐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止；

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登陆后在项目报名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户。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6.2.2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9:00 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

具成功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8、异议提出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北海路阳光路南500米路北

联系人：汤先生            0370-3181618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709室

联系人：蒋先生            0370-2035516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68986

2025年8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北海路阳光路南 500 米路北 联系人：汤先生 0370-3181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室 联系人：蒋先生 0370-203551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飞跃西路（富商大道-阳光路）道路工程（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20000.00 元；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p> <p>2、所有要求人员签字（签名）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含电子签字）；所有要求人员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个人名章（或电子名章）。</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造价咨询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4.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5.2	中标候选人异议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6.6.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6.2	中标结果公示异议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 日历天（如第 3 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提交）。
7.6	支付担保	如需支付担保，自行约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一、（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 3 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二、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质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向同级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问题的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9.7	招标人对提出的异议答复时间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0.3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10.5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文件表述问题的，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要求。
10.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11		<p>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p> <p>3、投标单位应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p> <p>4、投标单位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权益及工程资金仅用于本项目，不挪作他用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承诺。</p>
10.12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p>

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 1、CA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V6.8.0 版) 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24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 在开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 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 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 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 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 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 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 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 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 方便投标企业 (供应商) 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 (采购) 文件时, 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 应要求投标企业 (供应商) 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 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 (供应商) 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 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 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10.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 (包) 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0.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0.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0.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 (同一把预算锁) 编制。

10.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 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 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13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付款办法：双方签订合同后自行约定。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投标。

3.2.4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 施工图纸；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它措施费(费率类)、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增值税按9%;

5. 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按《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1 期》信息价(除税法)进行调整, 信息价不全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除税法)进行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服务指南——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 **6.6 中标结果公示**

6.6.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7、合同授予**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 7.6 支付担保（如需自行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2 不再招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9.5 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向同级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投诉时，递交资料的监督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①监督单位：详见招标公告。

9.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9.7 招标人对提出的异议答复时间：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10.3 类似项目：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 10.5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10.6 知识产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7 同义词语：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10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0.11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12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13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付款办法：**双方签订合同后自行约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p>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p> <p>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证明投标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p> <p>投标人需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p> <p>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备注：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相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p> <p>2、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2.1	产生入围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b>候选人</b>	<p>(一)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二) 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 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p> <p>(二) 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p>(三) 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 <math>10 &lt; Q \leq 20</math> 时，Y 取 11 家。</li> <li>●当 <math>20 &lt; Q \leq 50</math> 时，Y 取 20 家。</li> <li>●当 <math>50 &lt; Q \leq 100</math> 时，Y 取 30 家。</li> <li>●当 <math>100 &lt; Q \leq 200</math> 时，Y 取 40 家。</li> <li>●当 <math>200 &lt; Q \leq 500</math> 时，Y 取 50 家。</li> <li>●当 <math>500 &lt; Q</math> 时，Y 取 60 家。</li> </ul>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math>X=Y*1.5</math> 且只保留整数。</p> <p>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p> <p>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20 分
		商务标评审：50 分
		综合标评审：30 分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

		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3.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3.4	技术标评审（20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3.3.5	商务标评审(50分)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p>①基准价和偏差率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偏差率为 0 的得满分 (30分)；</p> <p>偏差率小于 0 时，按每减少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偏差率大于 0 时，按每增加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b>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b></p>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10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p>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5分)	<p>①基准价和偏差率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报价偏差率为 0 的得基础分 (3分)；</p> <p>偏差率小于 0 的，按每减少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 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p> <p>偏差率大于 0 的，按每增加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p>

			<p>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b>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b></p>		
		(4)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满分 5 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不含 95%)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 1；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含 93%) ~95% (含 95%) 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项数，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p> <p><b>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b></p>		
3.3.6	综合标评审(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p>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施工协议书）。</p> <p>注：与资格要求中不重复计取。</p>		0≤得分≤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 $L_2$ …… $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	0-15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 $W_2$ ……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p>注：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2025年7月16日发布。</p>			
3.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附件

###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u$
求和	$\Sigma$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sigma$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sigma$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mu+3\times K\times\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mu-2\times K\times\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 值为：序 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_{F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的最高分为10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alpha_{F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1%时，在基础上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5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审。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首先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系统会对投标人的清单进行电子辅助清标，辅助专家进行清单的符合性检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1执行。

###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 集体讨论；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若不能按时定标，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5.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①实力：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业绩、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人员：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其他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或相关标准）规定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信誉：中标候选人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⑥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geq 3$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6.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候选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

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合同格式供参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方式确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_\_\_\_\_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_\_\_\_\_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_\_\_\_\_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_\_\_\_\_ (4) 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6) 图纸;

\_\_\_\_\_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_\_\_\_\_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条款；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形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_\_\_\_。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3.9 其他保险

承包人需提供：\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 第七章 图纸

(施工图纸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

四、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1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注：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未尽事宜应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文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 等级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规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备注：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根据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以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签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岗位证		专业职称	
执业或岗位证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方式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财务要求”。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 信誉情况

(格式自拟)

## (七) 信誉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无行贿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备注：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